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入會須知

一、 法律規定與政府要求

(一) 工業團體法規定：

1. 第十三條：廠商領到「工廠登記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2. 第三十三條：會員入會時，應繳「入會費」與「常年會費」。
3. 第五十九條：工廠不依本法規定期限，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公會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加入，或請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4. 第五十九條：工廠不依限期加入公會者，於其加入時，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常年)之總數，併入會費繳納之。

註：貴公司申請入會，特准常年會費，自入會當月開始繳納。

(二) 政府加強輔導工商團規組織及業務實施要點規定：

1. 公司行號工廠礦場申請設立時，除工廠礦場部份由發證機關將核准公文按月列表抄送全國工業總會外，其餘公司行號部份則抄送當地商業會，以便促其入會，發證時公文上并記載「開業後一個月內應依工業團體第十三條規定，加入該地區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2. 公司行號工廠礦場經通知加入公會後，逾期不入會者，由工商業團體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嚴格執行。

二、 入會手續及會費計算法：

- (一) 填「入會申請書」一份、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暨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各一份，及入會費、常年會費、逕寄(送)本會(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49號6樓)電話：(02) 2705-8316，傳真：(02) 2705-1893 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戶名：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帳號：113-10-011556-2 即可辦理。

(二) 入會費繳納標準：

1. 資本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為甲級，繳納陸仟元。
2. 資本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不滿貳佰萬元(不含)者，為乙級，繳納肆仟元。

註：入會費僅此一次

(三) 常年會費繳納標準：

1. 甲級者，一年壹萬貳仟元。
2. 乙級者，一年壹萬元。

註：常年會費每年元月份一次徵收一年。

(四) 入會申請書填寫注意：

1. 營業項目及主要產品，按工廠登記所載填列。
2. 會員代表按下列標準填列：
 - (1) 資本額在貳佰萬元(含)以上者，填列三位代表。
 - (2) 資本額在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填列二位代表。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贊助會員入會須知

一、 主旨：

本會為加強與本(家具)業相同工業之連繫協調，謀求共同福祉，並應一般家具相關工業廠商之要求特設置「贊助會員制」以擴大服務功能與層次。

二、 接受為贊助會員行(工)業分類：

- (一) 經營或製造家具五金工業廠商。
- (二) 經營或製造家具塗料、膠料工業廠商。
- (三) 經營或製造家具塑膠配件工業廠商。
- (四) 經營或製造家具配件工業廠商。
- (五) 經營或製造木工機械及家具相關其他工業廠商。

三、 贊助會員應具備條件：

- (一) 具與本(家具)業相關行業之一者。
- (二) 有其本行業營利事業登記執照或工廠登記證。
- (三) 信用卓著商場聲譽良好。

四、 贊助會員：

1. 入會費：新台幣肆仟元，入會時一次繳納。
2. 常年會費：一年共計柒仟元。

五、 權利與義務：

- (一) 權利：得被邀請列席本會理事會暨會員大會，有參與議事發言權、諮詢權。
- (二) 義務：履行與本會員完全相同之全般義務。

六、 入會手續：

1. 填寫「入會申請書」一份，檢附「營業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各乙份。
2. 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肆仟元。
3. 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柒仟元。
(特准常年會費自入會當月開始繳納)。



入會申請書

本公司贊同 貴公會宗旨，遵守 貴公會章程，願意按期繳納會費，茲檢附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各一份，請准加入 貴會為會員。

此 致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申請人：公司行號：

負責人：

地 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ax to: 02-27051893

會員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統編:
	英文	工廠登記證: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連絡人:
傳 真		資本額:
網 址		
電子信箱		
海外公司名稱 (工廠)	中文	
	英文	
海外公司地址 (工廠)	中文	
	英文	
海外公司電話		
海外公司傳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負 責 人	中文 :	英文 :
主要產品	中文 :	
	英文 :	
外銷地區	中文 :	
	英文 :	

備註：所有資料請用正楷詳填以免錯誤後傳真至本會，謝謝！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資料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負責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外國人居住在台居留證正面影本◎
<hr/>	
	負責人 身分證背面影本



